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二零二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2,659	2,715	(2%)
毛利	582	449	30%
本期溢利	129	42	205%
	港幣元	港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	0.55	0.18	206%
每股中期股息	0.13	0.10	3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總權益	2,900	2,786	4%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概要

隨著 Covid-19 邊境管制解除後，我們的核心市場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經濟復甦速度慢於預期。由於對地緣政治緊張、全球利率及未來經濟增長的擔憂繼續打壓市場情緒，消費者信心僅逐步改善。激烈的市場競爭亦對我們的產品價格帶來挑戰。然而，亦有正面的一面，隨著全球供應穩定，商品價格呈放緩跡象。

儘管挑戰重重，我們仍致力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並提升品牌吸引力，尤其專注於高端市場並持續取得進展。憑藉食品及家居護理分部不斷優化的產品組合以及具競爭力的產品定價策略，我們確保產品在充滿挑戰的市場中持續保持吸引力。這有助於維持並在若干情況下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所有分部的銷售量均有所增加。除本期有利的小麥及食用油成本外，管理層團隊精心管理採購，以有效優化整體原材料成本，並增強供應穩定性，致使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財務業績概要

本集團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2% 至港幣 2,659,000,000 元，此乃由於人民幣平均匯率下跌所致。剔除該影響，收入輕微增長 1%，主要由於銷售量增長所致。毛利率大幅增加 5.4 個百分點至 21.9%，主要由於有利的小麥成本及食用油成本，以及我們麵粉及家居護理業務的銷售組合改善及特種油脂業務表現改善所致。因此，本集團本期溢利增加 205% 至港幣 129,000,000 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544,000,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末增加 6%。為提升庫存現金收益率，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優質固定收益的政府債券和在香港上市的股票證券，有關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額為港幣 155,000,000 元。鑒於我們的流動資金及強勁的財務狀況，我們將繼續採取策略，在保護業務根基的同時，也物色適當轉型及增長機遇。

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0.13 元，合共約港幣 32,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港幣 0.10 元，合共約港幣 24,000,000 元）。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食品分部

食品分部收入下降 3% 至港幣 2,232,000,000 元。剔除人民幣貶值影響，收入增加 1%。該分部的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激增 408% 至港幣 126,000,000 元。

市場需求仍然疲軟及價格競爭激烈，本集團的麵粉及特種油脂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克服多重挑戰。為達致疫情後銷售量復甦，本集團透過優化採購、生產、研發及商業團隊資源優先發展核心高端市場。然而，對於較低價格的市場，考慮到精打細算的客戶於不明朗時期降級交易的持續趨勢，本集團已實行策略定價方法來平衡銷量與利潤。因此，麵粉業務的銷售量增加。於本期內，鑒於小麥成本較二零二二年水平更為有利，該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實現利潤大幅增長。本集團的特種油脂業務專注高端市場，以應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從而有助其營運復甦。展望未來，我們計劃讓這兩個收入來源在產品、銷售渠道及客戶轉化方面形成更強勁的協同效應，以推動增長。

業務回顧 (續)

食品分部 (續)

儘管競爭帶來巨大的價格壓力，食用油分部仍重拾銷量增長勢頭。於節日期間實行有效的銷售及營銷計劃為我們的主要品牌之一「刀嘜」帶來良好銷售。此外，本集團加強產品的細分，推出價格較低的新玉米油產品，並獲得戰略分銷擴張支持，以提高銷量及盈利能力。我們電子商務渠道的振興以及銷售優化及對市場需求的快速反應推動銷售量的進一步增長。食用油價格大幅下跌亦推動該分部的本期利潤大幅增長。我們將繼續加強整體業務根基，及增強品牌和產品供應，以推動業務發展勢頭及盈利能力。

家居護理分部

家居護理分部收入增長 2% 至港幣 427,000,000 元，而其經營溢利則增加 9% 至港幣 44,000,000 元。儘管市場需求疲軟且外幣換算對我們中國大陸的銷售產生不利影響，但我們仍實現銷量及收入雙增長。持續的供應鏈優化計劃，加上原材料成本節約，將為我們帶來額外的盈利能力和資源，以重新投資新增長計劃。

在中國大陸，我們同時不懈致力深化核心市場滲透、擴大產品範圍及地域擴張，有助我們在充滿挑戰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中實現增量成長。我們更優質的新碗碟清潔產品「斧頭牌玻尿酸洗潔精」取得良好開局。我們憑藉「斧頭牌」的品牌實力及電子商務渠道能力，於相對較短時間內在全國推廣並推動該新產品的試用。於線下市場上，我們已開始在廣東和福建的核心基地以外進行探索，以測試新地區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

展望

展望未來，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大陸及香港市場的經濟前景仍然疲軟，全球不確定性持續存在。當前市場上的大多數挑戰因素仍未改變。本集團將保持警惕，專注提高營運效率、成本控制，並加強我們的供應鏈及策略供應商關係，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地位。我們將分配資源開發符合新興消費趨勢的差異化新產品。此外，下半年我們將分配更多資源至新電子商務渠道以及深化現有渠道策略，以提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和定位。本集團將繼續保護我們的核心業務根基，創造產品差異化，以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結餘為港幣 1,544,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1,457,000,000 元）。當中約 70%的資金是人民幣，28%是港幣以及 2%是其他貨幣。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投資的定息政府債券以及投資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 94,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91,000,000 元）及港幣 61,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67,000,000 元）。

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590,000,000 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553,000,000 元）。

本集團於總部集中處理所有融資及財金活動。金融及對沖工具的應用受到內部規管，僅可用於處理及減輕與貿易相關的商品價格風險和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周轉期為 60 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62 日）。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 22 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1 日）。

鑒於本集團強健的流動比率及財務狀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應付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承擔項目。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均有業務。當地成本及收入主要以人民幣、港幣及澳門幣定價。

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因買賣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該等項目乃按外幣，即交易所涉及業務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本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外幣匯率的走勢及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的需要去監察其狀況，以確保其面對的外匯風險保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股票價格風險

本集團維持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的投資組合以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股票投資須遵守資產配置限額。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設備共投入港幣 26,000,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34,000,000 元）。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659,166	2,715,046
銷售成本		(2,076,867)	(2,265,990)
毛利		582,299	449,056
其他收入		30,801	25,60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1,095)	(329,933)
行政費用		(103,689)	(93,919)
經營溢利		158,316	50,804
融資成本	4	(131)	(106)
除稅前溢利	4	158,185	50,698
稅項	5	(29,312)	(8,491)
本期溢利		128,873	42,207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7	港幣 0.55 元	港幣 0.18 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u>二零二三年</u> 港幣千元	<u>二零二二年</u>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128,873</u>	<u>42,20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後）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公平價值 儲備變動淨額 (不可轉回)	(6,500)	(4,994)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38,449</u>	<u>(84,242)</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u>31,949</u>	<u>(89,236)</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160,822</u>	<u>(47,02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769,210	771,353
無形資產及商譽		4,157	4,625
其他金融資產	8	61,312	90,468
遞延稅項資產		11,414	14,586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06	2,485
		<u>851,499</u>	<u>883,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666,104	667,9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442,038	347,364
其他金融資產	8	93,647	69,340
現金及存款		1,544,055	1,456,839
		<u>2,745,844</u>	<u>2,541,46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634,150	589,238
合同負債		18,584	20,824
應付稅款		15,862	8,850
租賃負債		3,597	3,112
		<u>672,193</u>	<u>622,024</u>
淨流動資產		<u>2,073,651</u>	<u>1,919,4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925,150</u>	<u>2,802,95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643	15,572
租賃負債		2,188	1,069
長期服務金負債		1,875	-
		<u>24,706</u>	<u>16,641</u>
淨資產		<u>2,900,444</u>	<u>2,786,3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金及儲備			
股本		672,777	672,777
儲備		2,227,667	2,113,536
總權益		<u>2,900,444</u>	<u>2,786,31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除預期於二零二三／二四之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公佈內包括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二零二二／二三年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任何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2。

本公佈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之闡述附註。附註載有有助於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二／二三之年度財務報表以來之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動的相關重要事件及交易之闡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公佈當中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本中期業績初步公佈中載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須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第 3 部附表 6 之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發表報告。該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之強調事項；亦不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或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i)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將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本次財務報告的當前會計期間：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
「*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本集團並未於本會計期間應用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如下所述：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該等修訂就執行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所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引進遞延稅項會計處理的臨時強制性豁免（該等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於下文簡稱「支柱二所得稅」），包括實施該等立法模板所述合資格國內最低補足稅的稅法。該等修訂亦引進該等稅項的披露規定，包括支柱二所得稅的估計稅務風險。該修訂於發佈後即時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於採納該等修訂時，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臨時豁免確認及披露因實施經合組織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因支柱二所得稅引致本期稅項支出以及支柱二所得稅已知或合理估計的資料之披露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所要求，但並不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以前之中期財務報告中作披露。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新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刊憲公佈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生效的《二零二二年香港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一旦修訂條例生效，僱主不可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任何累算權益，扣減就僱員自轉制日起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就轉制日前的服務應付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轉制日前的僱員月薪及截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取消香港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就對沖機制及取消機制相關的會計考慮而提供指引。尤其是，該指引指出，實體可以將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的累算權益（預期將用於抵銷應付予僱員的長期服務金）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新指引 (續)

然而，就應用此做法而言，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生效後，不再允許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該準則過往容許於作出供款期間將該等視作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扣減（負服務成本）；取而代之，該等視作供款應如同長期服務金權益總額歸屬於服務期內。

為了更能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內容，本集團已更改其與長期服務金負債相關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採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隨著修訂條例生效，停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迄今產生的服務成本及當期服務成本的相應影響、利息開支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精算假設變動產生的重新計量影響進行追加損益調整，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然而，經參考本集團所委聘外部專家作出的評估，由於追加損益調整金額並不重大，故本集團並無重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

以下表格顯示了集團未改變其會計政策並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93(b)段中的可行權宜方法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集團綜合損益表和該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金額：

	如報告 港幣千元	扣除採納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港幣千元	如會計政策未 被改變 港幣千元
<u>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u>			
銷售及分銷費用	(351,095)	1,151	(349,944)
行政費用	(103,689)	724	(102,965)
經營溢利	158,316	1,875	160,191
除稅前溢利	158,185	1,875	160,060
本期溢利	128,873	1,875	130,748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幣 0.55 元	港幣 0.01 元	港幣 0.56 元

附註: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續)

(ii)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抵銷長期服務金機制的會計影響作出新指引 (續)

	如報告 港幣千元	扣除採納香港 會計師公會 指引的影響 港幣千元	如會計政策未 被改變 港幣千元
<u>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u>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u>			
<u>表:</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60,822	1,875	162,697
<u>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u>			
<u>合財務狀況表:</u>			
長期服務金負債	1,875	(1,875)	-
總非流動負債	24,706	(1,875)	22,831
淨資產	2,900,444	1,875	2,902,319
儲備	2,227,667	1,875	2,229,542
總權益	2,900,444	1,875	2,902,319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已呈報兩個可呈報分部，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每個營運分部的業務有相類似的經營及貨幣風險、產品顧客類別、分銷渠道和安全規則。下文概述各分部之營運：

食品： 製造及分銷一系列食品產品，包括麵粉，食用油及特種油脂。

家居護理： 製造及分銷家用及工業用途之清潔用品。

(a) 收入劃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及客戶所在地區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劃分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十五號範圍內之 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劃分		
- 出售商品	<u>2,659,166</u>	<u>2,715,046</u>
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 香港及澳門	379,470	402,676
- 中國大陸	<u>2,279,696</u>	<u>2,312,370</u>
	<u>2,659,166</u>	<u>2,715,046</u>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於附註 3(b)中披露。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損益賬、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之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以及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按某個時點作為 收入確認時間 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未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u>2,232,244</u>	<u>426,922</u>	<u>2,659,166</u>	<u>2,294,585</u>	<u>420,461</u>	<u>2,715,046</u>
可呈報分部之 經營溢利	<u>126,401</u>	<u>44,408</u>	<u>170,809</u>	<u>24,874</u>	<u>40,671</u>	<u>65,545</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食品 港幣千元	家居護理 港幣千元	分部總計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 資產	<u>2,630,093</u>	<u>379,836</u>	<u>3,009,929</u>	<u>2,460,053</u>	<u>333,727</u>	<u>2,793,780</u>
可呈報分部之 負債	<u>549,094</u>	<u>148,530</u>	<u>697,624</u>	<u>498,415</u>	<u>133,857</u>	<u>632,272</u>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法為「經營溢利」。為了得出「經營溢利」，本集團之盈利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公司或企業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附註: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c) 可呈報分部之損益賬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之經營溢利	170,809	65,545
未分配之匯兌收益／(虧損)	586	(1,256)
未分配之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0,956	6,135
股息收入	5,087	4,710
未分配之總公司及企業費用	(29,122)	(24,330)
融資成本	(131)	(106)
	<u>158,185</u>	<u>50,69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158,185</u>	<u>50,698</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u>131</u>	<u>106</u>
職工成本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16,322	209,175
股權支付費用	1,291	1,522
有關長期服務金之已確認支出	1,87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u>17,702</u>	<u>16,953</u>
	<u>237,190</u>	<u>227,650</u>

附註:

4. 除稅前溢利 (續)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35,691	37,863
無形資產	479	485
	<u>36,170</u>	<u>38,348</u>
其他項目		
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2,557)	(15,485)
股息收入	(5,087)	(4,710)
匯兌淨收益	(893)	(5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收益	(13)	(447)
存貨(減值回撥)／減值 (附註(i))	(1,243)	6,415
會籍之未變現淨虧損	550	100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附註(ii))	(68)	-
政府補貼 (附註(iii))	(1,371)	(2,253)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棕欖油價格急劇下跌，引發的競爭性定價策略以維持市場份額及保持存貨周轉，導致本集團就其在華東金壇的新特種油脂公司確認存貨減值為港幣 5,700,000 元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了若干外幣遠期合同，以管理所面對的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簽訂外匯遠期合同。
- (i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主要是指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而獲授的政府資助，其中包括港幣 1,327,000 元來自香港「保就業」計劃。

附註:

5.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之稅項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575	587
本期稅項 - 香港以外	16,257	8,042
遞延稅項	8,480	(138)
	<u>29,312</u>	<u>8,49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營運的集團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估計全年實際稅率 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兩級利得稅制下的合資格公司除外。

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港幣二百萬元的應課稅溢利以 8.25%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以 16.5%徵稅。於二零二二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於中國大陸和澳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適用於其所在的相關地區之估計全年實際稅率計算。

所有在中國大陸經營農產品初加工之企業均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經營麵粉廠所賺取之溢利可獲豁免中國大陸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其他附屬公司，期內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二零二二年：25%）。

此外，本集團須就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產生的溢利作出之分派，按適用稅率 5%繳納預扣稅。就此方面，已根據在中國大陸設立的外資企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預期可分派之股息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附註:

6. 股息

- (a) 期內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宣派及於期後已付每股普通股港幣 0.13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0.10 元）	<u>30,527</u>	<u>23,497</u>

中期股息於報告期終日尚未在賬上確認為一項負債。

- (b) 期內獲批及已付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股息（扣除已付予本集團於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方案儲備下持有之股份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期內獲批及已付的有關前一個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0.2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0.33 元）	<u>46,976</u>	<u>77,539</u>

附註: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溢利港幣 128,873,000 元（二零二二年：港幣 42,207,000 元）及於本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34,898,000（二零二二年：235,008,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
期初已發行普通股	243,354	243,354
往年度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13,584)	(13,476)
期內回購之普通股的影響	(47)	(45)
	(13,631)	(13,521)
往年度行使之股份認購權的影響	5,175	5,175
期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34,898	235,008

(b) 每股攤薄盈利

期內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附註:

8. 其他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證券	(i)	93,647	91,446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			
- 於香港上市之股票證券	(ii)	60,990	67,4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會籍		322	872
		154,959	159,808
相當於：			
- 非流動資產		61,312	90,468
- 流動資產		93,647	69,340
		154,959	159,808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務證券為無抵押，按定息年利率為 2.0% 至 3.3%（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2.0% 至 3.3%），並將於一年內到期（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一至兩年內到期）。
- (ii) 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包括銀行及金融業公司之上市股票證券港幣 60,990,000 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港幣 67,490,000 元）。本集團對該等投資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轉回）的股票證券，此乃由於有關工具乃持作提升投資回報之用途。

附註: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38,438	299,742
三至六個月	2,942	3,004
六個月以上	14	-
扣除虧損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	341,394	302,7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0,644	44,618
	<u>442,038</u>	<u>347,364</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三個月內	383,323	364,645
三個月以上	463	2,694
貿易應付款項	383,786	367,339
已收按金	10,632	17,00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35,952	200,910
遞延收入	3,780	3,980
	<u>634,150</u>	<u>589,238</u>

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審閱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經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作出審閱。該等中期業績之資料並不構成法定賬目。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編號為附錄 C1）（「港交所守則」）之原則為本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港交所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一項信託之受託人，該信託乃為收購本公司之股份而設立，籍以履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行政人員股份認購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股份認購權之行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 123,000 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港幣 1,006,000 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期內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舖。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英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主席：

郭令海先生

執行董事：

黃祖暉先生 — 集團董事總經理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周祥安先生

黃上哲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先生

黃嘉純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何玉慧女士